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自治区妇联办公室 关于开展“小手拉大手 学讲普通话” 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妇联，厅直属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育部语用司关于推进落实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提升我区妇女儿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质量，根据教育部、全国妇联部署安排，决定开展“小手拉大手 学讲普通话”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我区民族地区、农村、中南部山区妇女儿童为重点人群，按照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人制宜、因势利导的原则，结合各地各校实际，广泛组织引导师生、家长参与“小手拉大手 学讲普通话”活动，营造家庭学用普通话环境，切实提高我区普通话应

用能力与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 开展妇女儿童普通话学习教育

各级教育部门要组织引导重点地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结合家长会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小手拉大手”普通话学习教育活动，为重点人群提供丰富的普通话学习资源。各级妇联组织将普通话培训融入妇女文化科技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融入“巾帼讲堂”“最美家庭”“文明家庭”等特色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中，带动妇女学讲普通话，大手牵小手，营造家庭学用普通话的环境，创造普通话学习条件。

(二) 开展推广服务实践活动

各级教育部门要结合落实中华经典诵写讲工程、“经典润乡土”计划、“童语同音”计划等工作，利用“六一”儿童节、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以及世界读书日、国际劳动妇女节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小手拉大手、大手牵小手”诵读、家庭共读一本书、家庭读书日等普通话推广活动。各级妇联组织要将学用普通话融入家庭教育工作、校外教育相关工作。各级教育部门和妇联组织要充分利用好结对帮扶机制，开展“校对校”“园对园”“家对家”帮扶实践。要充分发挥大中小學生作用，开展大中小學生推普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助力妇女儿童学习普通话。

(三) 加大活动宣传展示力度

各级教育部门要结合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等工作，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深入挖掘活动中的典型人物典型事例，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宣传，讲好“小手拉大手 学讲普通话”故事。各级妇联组织要结合开展文明家庭社会宣传，通过主题宣讲、风采展示、故事分享、演讲比赛等形式，生动展现“小手拉大手 学讲普通话”的成效，在全社会营造学用普通话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

“从娃娃抓起”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是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支持妇女学习普通话，能更好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助力乡村振兴。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心怀“国之大者”，充分认识开展“小手拉大手 学讲普通话”活动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政治意义，不断增强做好各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要加强工作统筹，切实提升活动成效

各级教育部门、妇联组织要加强统筹部署，结合重点工作，谋划实施、密切合作、有序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广泛发动、精心组织，引导儿童、家长积极参与，切实让儿童、家长在活动中受到教育，促使普通话水平得到提升。

（三）要强化监督指导，规范活动实施

要统筹活动开展和疫情防控，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精心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确保活动有条不紊进行、取得实效。

要坚持节约高效，提高活动质量，丰富活动载体，提升活动实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教育部门（或妇联）要依据当地实际，制定特色鲜明、切实可行的“十四五”期间工作方案，并于每年 12 月 1 日前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请及时报送各地有关活动文字、图片、视频素材和典型案例，自治区教育厅、妇联将总结各地典型经验做法，在有关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联系人：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李元杰，联系方式：5559106，自治区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杨荣，联系方式：2090210。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此件依申请公开）

自治区妇联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